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艾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5-89-01-722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		
地理坐标	(118度34分36.318秒, 31度47分36.6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531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44.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复（2021）1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属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园区产业包括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类。静脉产业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and 工业固废处理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为基础，发展传统汽车回收和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各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同时配套环境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主要发展新型建材、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主要包含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高性能 LCP 薄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发展以超导材料等为主的前沿新材料产业。具体产业定位见下表。		
	表 1-1 园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主导产业	细分产业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先进基础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仅限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种类参照最新版《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鼓励类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执行）
		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项目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含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关键战略材料产业	高性能 LCP 薄膜等膜材料生产项目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含树脂原材料制造等化学合成工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含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其他类电池生产项目，不含三元材料前驱体制造、烧结工艺等排放重金属工艺
	前沿	新型纳米复合材料项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6 玻璃纤维和玻

新材料产业	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含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纳米复合材料
	超导材料研发加工项目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不属于
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传统汽车回收和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资源回收利用类为主的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产业主导型）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不属于
静脉产业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不属于
	泥浆处置项目		不属于
	餐厨垃圾处理、废弃食用油脂处理		不属于
	污泥处置		不属于
	绿化垃圾处理		不属于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不属于
	废旧轮胎、家电、机动车等废旧资源再利用项目（政府主导型）		不属于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对照《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050）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因此，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 号）：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引进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双虎村，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125m 处，满足空间布置相关要求。
3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4	（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	（五）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6	（六）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

	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量。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鼓励引入	总体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1、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绿色安全环保低碳的高新技术产业； 2、静脉产业：鼓励发展规模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显著的静脉产业； 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产业链条发达、污染物排放量低、资源产出率高、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禁止建设不具备有效处理措施，无法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或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3）禁止建设对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 （6）禁止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等； （2）本项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废水、废气等均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有合理去向；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高水耗等，相关建设内容不得低于同行业先

	1、新材料产业： (1) 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引入项目不得含有化工合成工艺； (2) 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3)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 2、静脉产业： (1) 不得引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 (2) 禁止引入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 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1) 禁止引入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2) 禁止引入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	进水平； (5)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等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7)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含有合成材料制造类、化工合成工艺、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 (8) 本项目不属于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双虎村，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125m 处，满足空间布置相关要求。 (3)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2、总量控制： (1)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0.18 万 m³/a，COD 26.93t/a、氨氮 1.44t/a、总磷 0.25t/a、总氮 13.45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88.15t/a、NO_x 472.72t/a、烟粉尘 84.50t/a、VOCs 55.69t/a、Pb 0.457t/a、Cd 0.017t/a、Hg 0.045t/a。 (2)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8.88 万 m³/a，COD 56.56t/a、	(1) 本项目不涉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氨氮 2.83t/a；总磷 0.57t/a、总氮 28.28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129.01t/a、NO_x 828.06t/a、烟粉尘 126.41t/a、VOCs 144.20t/a、Pb 0.37t/a、Cd 0.014t/a、Hg 0.053t/a。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及培训；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测并联网；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培训； (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 (3) 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全过程监管，配套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清洁生产要求：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资源减量与循环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完成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3、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	(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 (3)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4.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5〕1531 号；项目代码：2406-320115-89-01-72238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4.95 公里处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则为项目东侧 0.98 公里处的马头山水源		

	涵养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等措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对照长江办〔2022〕7 号文中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	否

		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否

		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7: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4.95 公里处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则为项目东侧 0.98 公里处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 0.625。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企业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文件要

		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的生产，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符合对应区域产业规划，满足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的生产，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的生产，与所在园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

		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企业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主要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以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为主。 （3）禁止引入： ①新材料产业片区：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含有化工合成工艺的项目。 ②静脉产业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 ③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建设内容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引入类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双虎村，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125m 处，满足生态防护空间相关要求。

	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放射性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医疗废物；剧毒物质；有机氟化物；高含盐废物；液态废催化剂；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4）生态防护空间：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需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园区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3）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 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使用。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通风量,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不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 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 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 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 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 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要求密闭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满足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同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	相符

		工验收等手续。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

	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均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4）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
2	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艾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 鉴于发展需求,企业购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地块建设“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17644.07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02.01m²,项目总投资约为 1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光学保护膜约 3500 吨。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531 号;项目代码:2406-320115-89-01-72238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判定为“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艾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面积：占地面积约 17644.07m²，建筑面积共计约 18702.01m²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2800 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	年运行时数
光学保护膜生产线	光学保护膜	40~80μm	3500	2800 小时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计划采购 4 台流延薄膜机，每台设备每小时的理论最大设计产能为 2 吨。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800 小时，因此流延薄膜机的最大年产量可达 22400 吨，远超本次评价申报的产能（3500 吨/年）。由此可见，本项目拟采购的设备不仅能够满足设计产能需求，还能为后续的扩建需求提供充足的产能储备。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 层，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18660m ² ，厂房内共设置 4 条光学保护膜生产线，生产线主要设置于厂房一层，厂房一层同时设置原辅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辅助区域。厂房二层主要建设办公室等辅助区域。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面积约为 16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为 240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266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448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门卫	面积约为 44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处理	制膜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
		未收集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9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危废间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生产厂房内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项目用水均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供水系统运行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置 1 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50m³/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800 小时,因此冷却用水的循环总量为 140000m³。在冷却水循环过程中,由于吸收热量,部分冷却水将不可避免地发生蒸发损耗,本次评价损耗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的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取值 50；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次评价取 10；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次评价取 0.001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的蒸发水量为 $0.75\text{m}^3/\text{h}$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800 小时，因此项目冷却水的年损耗量约为 2100m^3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冷却水，故本项目冷却用水的年需求量约为 2100t。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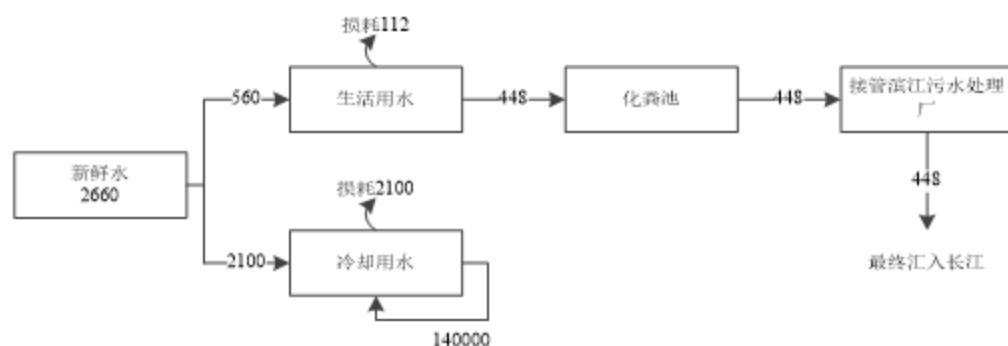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汇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

（2）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3）消防

购置消防设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绿化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厂区绿化，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1550 平方米。

（5）物料运输、贮存

本项目物料通过货车和汽车进行运输，厂区内设有仓库及暂存区，用于存放

原辅料和成品。厂区内部的物料装卸工作由叉车承担，项目选用电动叉车，因此无需存储和使用机油。此外，本项目的设备维护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故不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贮存问题。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年耗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
1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3							
4							
5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7、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套）</th><th>所在工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8、周边环境现状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地块，项目厂区北侧为南京华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斯帝达，东侧以及南侧均为空置地块，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 1 间门卫，门卫位于厂区东北角，为单层结构。生产厂房为两层结构，其中一层主要设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二层主要用作办公区域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1					2					3					4					5					6					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1																																												
2																																												
3																																												
4																																												
5																																												
6																																												
7																																												
工艺流程和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土建，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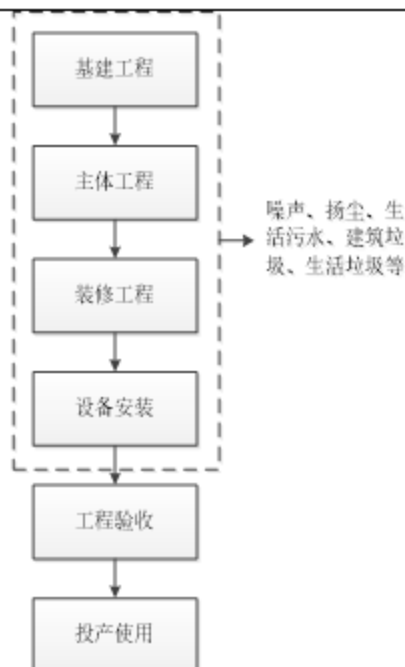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基建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围挡、土地平整、挖方、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 现浇钢砼柱、梁, 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 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 随灌随振, 振捣均匀, 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 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 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 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 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 然后再挂线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等。

(3)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各部位按图进行加工, 同时进行屋顶制作, 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 本工段时间较短, 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 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包括厂区生产线各槽体、管线、设备等进行安装施工,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 工程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需对管道、线路、设备等进行调试，调试检验完成后组织工程验收。

(6) 投产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便可投产使用。

本工程施工工期约 9 个月，施工计划安排如下所示：

表 2-7 项目施工时序一览表

序号	关键节点	施工周期
1	基建工程	1 月~2 月
2	主体工程	2 月~5 月
3	装修工程	5 月~6 月
4	设备安装	7 月~8 月
5	工程验收	8 月~9 月
6	投产使用	/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图 2-3 光学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8。

表 2-8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流延制膜	制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环境
	/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市政管网
噪声	N	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固废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S1	复卷、分切	边角料	膜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	原辅料使用	废外包装	纸盒等	收集外售	零排放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地块现状为未建设的空地，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 常规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

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双虎村</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td><td>东南</td><td>125</td></tr><tr><td>向阳村</td><td>居住区</td><td>东南</td><td>420</td></tr><tr><td>柏埂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300</td></tr><tr><td>李庄</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250</td></tr><tr><td>俞村</td><td>居住区</td><td>北</td><td>320</td></tr><tr><td>周家村</td><td>居住区</td><td>西南</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双虎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125	向阳村	居住区	东南	420	柏埂村	居住区	东	300	李庄	居住区	西北	250	俞村	居住区	北	320	周家村	居住区	西南	4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双虎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125																												
	向阳村	居住区		东南	420																												
	柏埂村	居住区		东	300																												
	李庄	居住区		西北	250																												
	俞村	居住区		北	320																												
	周家村	居住区		西南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 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Ⅳ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接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30</td></tr><tr><td>SS</td><td>400</td><td>5</td></tr><tr><td>氨氮</td><td>35</td><td>1.5（3）</td></tr><tr><td>总磷</td><td>8</td><td>0.3</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膜废气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氨氮	35	1.5（3）	总磷	8	0.3	总氮	70	15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氨氮	35	1.5（3）																				
总磷	8	0.3																				
总氮	7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期厂区扬尘排放需要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注：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施工期厂区扬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TSP	$500\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PM_{10}	$80\mu\text{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列标准，详见表 3-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107	0.996	/	0.11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123	0	/	0.123
废水	废水量		448	0	448	448
	COD		0.1792	0.0448	0.1344	0.0134
	SS		0.0896	0.0538	0.0358	0.0022
	氨氮		0.0134	0	0.0134	0.0007
	总磷		0.0018	0.0001	0.0017	0.00013
	总氮		0.0157	0.0011	0.0146	0.0067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6	5.6	/	0
		化粪池污泥	2.4	2.4	/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5	10.5	/	0
		废外包装	20.4	20.4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076	11.076	/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11t/a；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2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废水接管情况: 废水量 448t/a、化学需氧量 (COD) 0.1344t/a、悬浮物 (SS) 0.0358t/a、氨氮 (NH₃-N) 0.0134t/a、总磷 (TP) 0.0017t/a、总氮 (TN) 0.0146t/a; 废水外排情况: 废水量 448t/a、化学需氧量 (COD) 0.0134t/a、悬浮物 (SS) 0.0022t/a、氨氮 (NH₃-N) 0.0007t/a、总磷 (TP) 0.00013t/a、总氮 (TN) 0.0067t/a。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施工材料装卸及堆放、混凝土水泥砂浆配制、车辆行驶等作业、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6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3，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 施工期扬尘还与路面清洁度和车辆车速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建设项目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	--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匀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低，仅在大风且干燥的天气进行施工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会有粉尘出现。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洁净等举措，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双虎村，其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约 125m 处。企业在采取各项粉尘防护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与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汽车尾气

施工期施工作业机械有载重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THC。一般情况下，该类废气排放点多且分散，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比较局部，加之在该施工阶段中，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比较好，故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影响范围较小。

（3）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阶段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选用环保型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油漆废气对人体危害。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约 4mg/L

及动植物油 80mg/L。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较大，可建设临时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转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筑施工废水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搅拌作业时需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方可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采用密闭罐车外运，或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②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或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漏措施。

⑤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⑥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表土剥离、场地平整等产生土石方，主要是表土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生活垃圾。

(1) 表土：单独收集，用作绿化区绿化覆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垃圾、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集、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对废金属、废木料等能够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余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撒，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

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扬尘、噪声的产生。

(3) 施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箱（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并按以上措施实施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进行评价。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收的声级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收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	105	91	85	81	79	77	76
混凝土搅拌机	dB(A)	84	70	64	61	58	56	5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天施工时，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300m 以上；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混凝土搅拌机作业而言，噪声超标范围为 20m。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设备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但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a.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b. 施工过程中抽水泵等设备的噪声往往和振动有关，为防止振动所引起的噪声及其传播，建议对设备安装减震器及隔音棉，支架下方增加隔振垫等。

c.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合理进行施工布置，高噪声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d.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e.尽量压缩减少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f.注意对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g.项目物料进出均依托现有道路——汤铜路，建议根据物料来源、沿线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制定对应的物料运输路线及时间，尽量降低对沿途环境的影响；施工前制定施工车辆进出路线，有序进出。 h.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i.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除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双虎村，其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约 125 米处。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需与周边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社区关系，作业前提前告知可能受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并动态通报施工进展及降噪措施实施情况，争取公众理解支持。建议设立噪声投诉热线，及时响应并处理扰民问题。 综上，通过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全面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制膜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1）制膜废气 本项目树脂加热熔化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

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涉及废气挥发的原辅料主要有 PP(聚丙烯树脂)、PE(聚乙烯树脂)、SEBS(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色母,原辅料年用量约为 3501.23t,则加工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23t/a。

项目制膜废气经设备直连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

(2)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在废活性炭的贮存过程中,温度波动和压力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废气缓慢脱附,进而产生废气。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不会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因此废活性炭贮存期间的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本次评价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约 15m、排风量约为 20000m³/h、内径约为 0.7m,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NMHC	19.77	0.3954	1.10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98	0.0396	0.111	50	2.0

注:排放时长取 28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流延制膜等	NMHC	0.0439	0.123	2800	9330	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1.98	0.0396	0.111	
有组织废气总计		NMHC			0.111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厂房	流延制膜等	NMHC	车间通风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123
无组织废气总计		NMHC					0.12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NMHC	0.234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制膜废气经设备直连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流延制膜工序于密闭设备内进行，流延薄膜机制膜废气拟通过装置排气管直接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放口 内径 m	排放速 度 m/s	温度℃	
厂房西侧	DA001	118.576374	31.792996	15	0.7	14.4	30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Q = 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设计风量， m^3/h ；

v——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速宜控制在 0.2~0.6m/s；

F——罩口面积， 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制膜废气经装置直连管道/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单条生产线对应废气收集面积以 $3m^2$ 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制膜废气对应风量： $Q=3600 \times 12m^2 \times (0.2\sim0.6)$
 $m/s=8640\sim25920m^3/h$ 。

本项目拟通过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危废贮存废气，项目共设置 1 间危废贮存

库，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²、高约 3m，每小时换气 20 次，则危废贮存废气对应风量约为 600m³/h。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9240~26520m³/h，本次评价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是可行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最不利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突发性故障	0%	NMHC	0.3954	0.3954	0.5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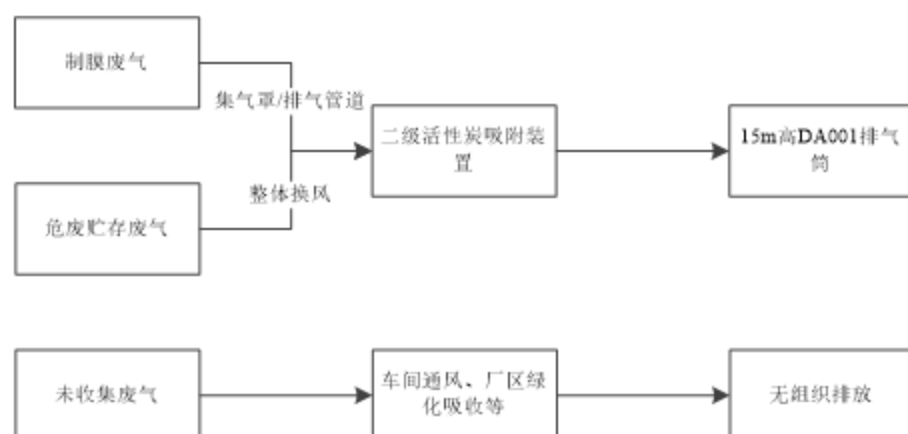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以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9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2	等级	两级	/	/
3	碘吸附值 mg/g	850	≥ 800	相符
4	比表面积 m^2/g	900~1600	≥ 850	相符
5	气体流速 m/s	≤ 0.6	≤ 0.6	相符
6	停留时间 s	0.7	/	/
7	装填厚度 m	≥ 0.4	≥ 0.4	/
8	动态吸附率	10%	/	/
9	废气温度 $^{\circ}C$	25	40	相符
10	活性炭填充量 kg	1680（单个吸附箱填充量约为 840）	/	/
11	吸附箱尺寸	3.1m $\times$ 1.5m $\times$ 1.5m（单箱尺寸）	/	/
12	更换频次	两个月	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	相符
13	风机风量 m^3/h	20000（变频）	/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填充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为 1.68t，填充密度约为 $0.45g/cm^3$ ，填充厚度以 0.4m 计，则吸附层横截面积=填充量 $\div$ 填充密度 $\div$ 填充厚度=1.68t $\div$ $0.45g/cm^3$ $\div$ 0.4m $\approx$ 9.3m²，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该装置过滤风速=设计风量 $\div$ 吸附层横截面积 $\div$ 3600=20000m³/h $\div$ 9.3m² $\div$ 3600 $\approx$ 0.6m/s。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约为 0.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1680	10	17.79	20000	10	4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约为 1680kg，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审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0.08t，年吸附有机物的总量约为 0.996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76t。

（2）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收集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8、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双虎村),位于项目厂区东南方向 125 米处。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单班制,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约 21%~

65%，对氨氮的去除率约-12%--2%，对 TP 的去除率约 7%-21%，对 TN 的去除率约 4%-12%。所以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 COD 取 25%、SS 取 60%、氨氮取 0%，总磷、总氮取 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与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48	COD	400	0.1792	化粪池	300	0.1344	400	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
		SS	200	0.0896		80	0.0358	200	
		氨氮	30	0.0134		30	0.0134	30	
		总磷	4	0.0018		3.7	0.0017	4	
		总氮	35	0.0157		32.6	0.0146	35	
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限值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448	COD	300	0.1344	500	30	0.0134			
	SS	80	0.0358	400	5	0.0022			
	氨氮	30	0.0134	35	1.5	0.00067			
	总磷	3.7	0.0017	8	0.3	0.00013			
	总氮	32.6	0.0146	70	15	0.0067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其中 TN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

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本项目新建两座化粪池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0.16\text{m}^3/\text{h}$ ），两座化粪池容积均为 12m^3 ，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污水存在量为 $1.92\sim 3.84\text{m}^3$ ），因此，新增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项目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约 21%~65%，对氨氮的去除率约 12%~20%，对 TP 的去除率约 7%~21%，对 TN 的去除率约 4%~12%。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值（COD 取 25%、SS 取 60%、氨氮取 0%，总磷、总氮取 7%）是可行的。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滨江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14 万 m^3/d 。但根据最新的《江宁区排水专项规划》（2012—2030 年），该污水处理厂规模调整为 21 万 m^3/d 。近期 7 万 m^3/d ，其中设计工业污水处理量 $7000\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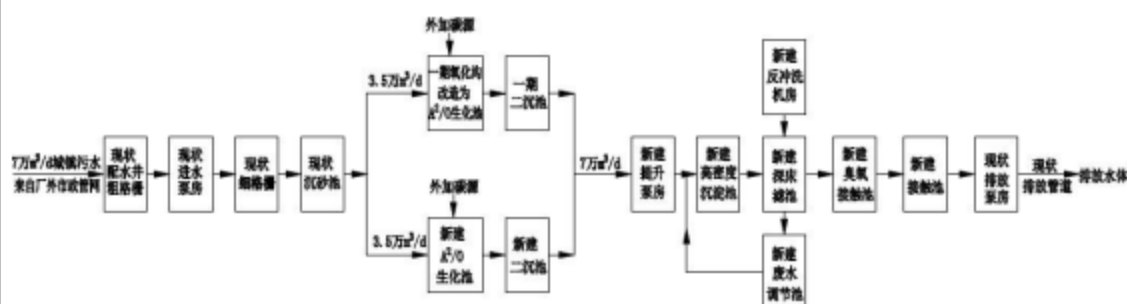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废水近期均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北侧道路市政管网正在施工中，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污水管

网预计可接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 万 m^3/d ，尚有余量约 3.3 万 m^3/d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t/a（1.6t/d），产生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4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N、TP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3 厂内全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D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576739	31.794245	0.0448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cr	30
3									SS	5
4									氨氮	1.5 (3)
5									TP	0.3
6									TN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值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300	0.48	0.1344	0.0134
		SS	80	0.13	0.0358	0.0022
		氨氮	30	0.05	0.0134	0.0007
		总磷	3.7	0.01	0.0017	0.00013
		总氮	32.6	0.05	0.0146	0.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0.0134
		SS			0.0358	0.0022
		氨氮			0.0134	0.0007
		总磷			0.0017	0.00013

	总氮	0.0146	0.0067
4、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流延薄膜机 1	80	减振、隔 声等	6	67	0	6	64.4	昼间	15	49.4	12.5
2		流延薄膜机 2	80		17	71	0	18	54.9		15	39.9	12.5
3		流延薄膜机 3	80		29	74	0	20	54.0		15	39	12.5
4		流延薄膜机 4	80		41	77	0	6	64.4		15	49.4	12.5
5		分切机 1	80		7	86	0	12	53.4		15	38.4	12.5
6		分切机 2	80		31	93	0	12	53.4		15	38.4	12.5
7		复卷机 1	75		-6	97	0	3	65.5		15	50.5	12.5
8		复卷机 2	75		2	99	0	11	54.2		15	39.2	12.5
9		复卷机 3	75		10	101	0	19	49.4		15	34.4	12.5
10		复卷机 4	75		19	103	0	20	49.0		15	34	12.5
11		复卷机 5	75		28	106	0	11	54.2		15	39.2	12.5
12		复卷机 6	75		34	108	0	3	65.5		15	50.5	12.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引风机	/	0	60	0	75	减振、绿化吸收等	昼间
2	冷却塔	/	3	45	0	80		
3	空压机	/	5.5	36	0	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2、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

A ——倍频带衰减， $dB(A)$ ；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在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预测中，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对项目厂界所受影响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32.2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0	/	37.2	/	/	/	/	/	达标	/
3	南厂界	/	/	/	/	60	/	45.3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28.9	/	/	/	/	/	达标	/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源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外包装、废活性炭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套 12m³ 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拟 6 个月清掏 1 次，每套化粪池每次清掏产生污泥约 0.6t，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4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复卷、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5t/a。该部分固体废物产生后直接通过风吹送至主挤出机的分离料斗内，与原料混合后直接在线回收利用，零排放。 ②废外包装 本项目 PE、PP、SEBS、色母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低密度聚乙烯）年用量约为 1090t、包装规格为 25kg/袋，PE（高密度聚乙烯）年用量约为 347t、包装规格为 25kg/袋，PP 年用量约为 1785t、包装规格为 25kg/袋，SEBS 年用量约为 248t、包装规格为 600kg/包，色母年用量约为 30.23t、包装规格为 20kg/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以确定，本项目 PE、PP、色母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外包装约 130432 只，每只废外包装重量取 0.15kg，废外包装总重量约为 19.5648t/a；SEBS 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外包装约 414 只，每只废外包装重量取 2kg，废外包装总重量约为 0.828t/a。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废外包装总产生量约为 20.4t/a，项目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该装置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约为 1.68t，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年吸附有机物的总量约为 0.996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5.6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2017)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	2.4	✓	/	
3	边角料	复卷、分切	固	塑料	10.5	✓	/	
4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袋	20.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1.076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00-099-S64	5.6
2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		/	900-099-S64	2.4
3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复卷、分切	固	塑料		/	900-003-S17	10.5
4	废外包装	一般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袋		/	900-003-S17	2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076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7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等	2个月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回收、自行利用；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所有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间，面积约 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重点源单位。应满足文件中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5.6	无害化，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4	无害化，环卫清运
3	边角料	复卷、分切	一般废物	900-003-S17	10.5	自行回收利用
4	废外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物	900-003-S17	20.4	无害化，收集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076	无害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						

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侧	10m ²	危废专用袋	满足	半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 2 个月产生 1 次，每次产生后贮存于危废间内，并及时通知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约为半个月，则本项目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为 1.846t。项目固体废物拟采用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每袋可存放危废 0.3t，需要 7 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 1m² 计算，则占地约 7m²。因此，10m² 危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间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

	氰化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25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71-39 (HW39 含酚废物), 261-080-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1-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2-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6-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HW50 废催化剂), 263-002-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HW04 农药废物), 271-006-50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 (HW49 其他废物), 451-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0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	--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处置方式：D10 焚烧；年核准量：20000 吨。
根据核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 9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按每 3 个月清理一次计算，该暂存区的固废最大存放量约为 5.1 吨。由于固废暂存量不大，此暂存区可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10m²，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

1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左侧为黄色背景，上方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字样，下方有“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三行填写栏。右侧为黄色三角形警告标志，内有枯树和死鱼图案，下方有“危险废物”字样。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上方为黄色三角形警告标志，内有枯树和死鱼图案，下方有“危险废物”字样。下方为黄色背景，上方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字样，下方有“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三行填写栏。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标志为黄色背景，上方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中间是一个示意图，显示了三个橙色的贮存分区，分别标注为“HW01废矿物油”、“HW02废有机溶剂”和“HW03废酸”。示意图下方有“（示意图）”字样。标志右下角有“（单位）”字样。标志底部有“图例”字样，下方有“■ 贮存分区”和“★ 危险废物位置”的图例说明。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	--	---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所示：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大气污染物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黏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2.72 \times 10^{-4}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

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重点防渗区。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一般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污染单元途径简单，在落实好相关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①火灾事故。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料，接触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引发

火灾事故，对厂区人员安全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次/伴生污染物若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设备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大气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6.2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n/Q_n
1	废活性炭	50	1.846	0.03692
项目 Q 值 Σ				0.03692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按照 50 来核算。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 4-31。

表 4-3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废气非正常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废活性炭等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废活性炭等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料、固体废物等物料贮存/使用区域需要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标识牌，降低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记录物料的出入库情况。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c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d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e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f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g 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
--	--

(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企业拟新增应急物资如下所示:

表 4-32 应急物资一览表

器材名称	数量	地点
手提干粉灭火器	30 只	生产厂房、门卫
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	生产厂房
灭火棉	1 只	生产厂房
消防沙桶	3 个	生产厂房
消防铁锹	3 个	生产厂房
对讲机	4 个	生产厂房、门卫
防火服	2 套	生产厂房

b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对厂区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必须与周边企业、所在街道及周边村委会等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做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接收全过程的追踪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管理台账，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c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 选购合规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e 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企业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等，企业可根据需求配备应急水囊设施，若发生事故，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结束后根据企业需求委托第三方处置事故废水。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火灾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 a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处备案；
- b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 d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 e 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修。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36.318 秒	纬度	31 度 47 分 36.6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设备故障产生的污染物、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汤铜路以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项目新增雨水、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

(3)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光学保护膜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10.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5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90m ² ）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公司；边角料直接回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	零排放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厂区建设期间配套建设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1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保护膜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4-35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12、公参说明

为了让周边居民以及单位充分了解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开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详见附件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自行回用		
		废外包装	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重点防渗区。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一般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防渗需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中的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2、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3、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4、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保持危废间的干燥和防雨，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6、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7、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8、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制膜废气、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整体换风、设备直连管道等措施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 TN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回收、自行利用；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产权证明

附件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信息公开声明

附件 8 环保措施表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1 校核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13 三级审核单

附件 14 环评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111	0	0.111	+0.111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123	0	0.123	+0.123
废水		废水量	0	0	/	448	0	448	+448
		COD	0	0	/	0.1344	0	0.1344	+0.1344
		SS	0	0	/	0.0358	0	0.0358	+0.0358
		氨氮	0	0	/	0.0134	0	0.0134	+0.0134
		总磷	0	0	/	0.0017	0	0.0017	+0.0017
		总氮	0	0	/	0.0146	0	0.0146	+0.01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5.6	0	5.6	+5.6
		化粪池污泥	0	0	/	2.4	0	2.4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10.5	0	10.5	+10.5
		废外包装	0	0	/	20.4	0	20.4	+2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11.076	0	11.076	+11.07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